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3	1,173,795	1,066,240
銷售成本		<u>(1,076,009)</u>	<u>(970,626)</u>
毛利		97,786	95,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120	2,9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848)	(12,918)
管理費用		(59,510)	(49,473)
其他業務費用		(9,029)	(8,8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2)	—
財務費用	4	<u>(10,330)</u>	<u>(7,990)</u>
稅前利潤	5	11,177	19,404
稅項	6	<u>(2,750)</u>	<u>(4,475)</u>
年內溢利		<u>8,427</u>	<u>14,929</u>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8,639	15,216
少數股東權益		<u>(212)</u>	<u>(287)</u>
		<u>8,427</u>	<u>14,929</u>
股息	7		
擬派末期		<u>—</u>	<u>4,50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16港仙</u>	<u>3.8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921	92,012
投資物業		7,759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034	10,897
其他資產		4,437	4,437
高爾夫球會籍		360	—
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8,354	—
購入聯營公司所付定金	9	—	15,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3,580	17,551
遞延稅項資產		15,037	20,820
有限定期存款		7,649	11,650
		<u>206,131</u>	<u>172,7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611	124,810
應收賬款	10	386,479	412,760
應收票據		—	9,215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145	64,72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		623	441
可收回稅項		—	934
已抵押存款		67,163	11,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80	136,355
		<u>738,001</u>	<u>760,6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38,886	559,15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46,712	54,279
銀行計息貸款		122,384	116,899
應付稅金		1,851	1,154
應付融資租約		605	—
		<u>710,438</u>	<u>731,487</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7,563</u>	<u>29,1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694	201,8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260)	—
銀行計息貸款	(19,526)	—
遞延稅項負債	<u>(515)</u>	<u>(562)</u>
總非流動資產	<u>(21,301)</u>	<u>(562)</u>
資產淨額	<u><u>212,393</u></u>	<u><u>201,334</u></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171,097	156,834
擬派末期股息	—	4,500
	<u>211,097</u>	<u>201,334</u>
少數股東權益	<u>1,296</u>	<u>—</u>
權益總額	<u><u>212,393</u></u>	<u><u>201,334</u></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法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採用者貫徹一致。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列報：(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以及組裝彩電分類。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佔本集團收入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分類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所有分類的業績及總資產不足10%，因此並無列報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分類業務間的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列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65,820	523,333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	242,548	201,245
歐洲	235,733	198,218
南美	121,904	136,793
澳洲	7,477	4,330
其他	313	2,321
	<u>1,173,795</u>	<u>1,066,240</u>

**本集團**

	分類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88,639	583,768
香港	342,860	330,344
日本	1,102	—
歐洲	11,531	19,271
	<u>944,132</u>	<u>933,383</u>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671	27,820
香港	37,803	24,397
日本	77	—
歐洲	14	5
	<u>52,565</u>	<u>52,222</u>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u>1,173,795</u>	<u>1,066,24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701	1,322
租金收入	1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5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47
補助收入	126	566
其他收入	732	548
	<u>12,120</u>	<u>2,983</u>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319	7,886
應付融資租約利息	11	104
	<u>10,330</u>	<u>7,990</u>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048,891	947,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7	6,547
投資物業折舊	17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金	251	2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46	2,630
應收賬款減值*	574	2,15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	(80)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1,863</u>	<u>(28)</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業務費用」中。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提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 (倘適用) 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利潤的首年起計 (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 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授予東傑電汽 (上海) 有限公司 (「東傑 (上海)」) 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到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 (上海) 根據中國大陸稅規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故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 (上海) 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份企業所得稅。年內，東傑 (上海) 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 (二零零五年：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丸電氣 (蕪湖) 有限公司 (「三丸 (蕪湖)」) 自成立以來錄得第三年利潤。三丸 (蕪湖) 獲准的稅率減免因而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三丸 (蕪湖)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稅規，三丸 (蕪湖) 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年內，三丸 (蕪湖) 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準備：		
香港	—	1,181
中國大陸	<u>1,750</u>	<u>2,727</u>
	<u>1,750</u>	<u>3,908</u>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408)
已退稅	(5,894)	—
遞延	<u>6,894</u>	<u>975</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750</u>	<u>4,475</u>

年內，本集團決定藉將東傑 (上海) 的保留利潤撥充至繳足股本的資本而增加其注資。根據中國大陸稅規，先前就已撥充作資本的保留利潤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予退還。退稅5,894,000港元指年內撥充資本的保留利潤所產生的退稅。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8,63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5,21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 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

##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147	—
收購之商譽	8,207	—
	<u>28,354</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該協議」），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三花科特光電有限公司3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800,000元（相當於29,615,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15,361,000港元之定金。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閱。有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267,945	330,986
91天至180天	86,915	24,057
181天至一年	18,649	40,425
超過一年	12,970	17,292
	<u>386,479</u>	<u>412,76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之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賬款約51,000,000港元（「該筆債項」），其中約4,500,000港元之款項其後已經清償。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債務人訂立一份還款協議。為保證該債項得以清償，本集團亦已與債務人訂立兩項抵押品質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債務人已將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67,000元（相等於24,867,000港元）之存貨質押，以及出售該等存貨之應收款項作浮動質押作價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16,000,000港元），以及其商標價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0,000,000港元）質押。本集團與債務人目前正就質押商品一事進行有關法律登記程序。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80天內	446,409	519,854
181天至一年	73,572	24,424
一年至兩年	8,451	5,455
超過兩年	10,454	9,422
	<u>538,886</u>	<u>559,155</u>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有關當局已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項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重大轉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執行管理規定及規則詳情尚未公佈，目前尚未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作出合理預測。

## 13. 核數師報告概要

### 範圍限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誠如附註10所詳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之款項為應收債務人賬款約51,000,000港元。該等餘款以債務人之存貨質押及出售該等存貨之應收款項之浮動質應，以及債務人就商標（「該商標」）質押。然而，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憑證以評估該商標之價值。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貿易應收賬款可否全數收回，亦無法釐定須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減值（如有）金額。

倘發現就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因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構成影響。

### 有關受限制審核範圍之有保留意見

除倘核數師取得有關上文所載貿易應收賬款充足憑證而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外，核數師之意見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1,174,000,000港元，較去年1,066,000,000港元增加10%；本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200,000港元減少43.2%；毛利為97,800,000港元，較去年95,600,000港元增加2.3%；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達2.16港仙，較去年同期3.80港仙減少43.2%。

###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增長約10%，達1,174,000,000港元，約110,000,000港元乃來自CKD、SKD或CBU形式之LCD產品，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7倍。年內，來自銷售LCD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

###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0%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8.3%。由於市場售價下降，直接成本未有走低，物流運輸成本上升，出口RoHS綠色部品的成本上升等因素，彩電業毛利率普遍下降。然而，本集團透過議價爭取更理想的採購成本，並憑藉全球供應商的鼎力支持，得以成功緩解上述大部分影響。因此，整體毛利率僅下跌0.7%。

### 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的12,9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7,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空運，尤其是LCD機芯方面，藉以更快更準時運送貨品予本集團客戶，以迎合LCD彩電市場快速轉變之市況。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購入新LCD組裝機器設備之折舊開支及本集團薪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其他經營開支由8,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1,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致力加強成本控制，藉以改善盈利能力。由於大部分開支均屬固定性質，相信隨著本集團之銷量增加，成本效益亦會有所改善。

財務費用增加，大致上與二零零六年銀行借貸增幅相符。

##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21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7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0,7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五年：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4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2.5%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度的15.2%。

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6,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壞賬計提574,000港元的準備。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支付約15,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餘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乃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為上述兩種貨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承擔

於本年度，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二零零六年國內市場全年產量達到8,613萬台，銷量達到3,582萬台，和2005年度相比增長3.2%，銷售額為人民幣980億元。

隨著LCD彩電的逐步降價，作為高檔產品的價格也逐漸達到消費者的心理價位，同時作為一種流行時尚，LCD彩電已經成為彩電更新換代的首選產品。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二零零六年國內LCD彩電產量達到2,037萬台，較2005年增長102%，平板彩電的銷量達到470萬台，年度同比增長3.2%，其中LCD彩電銷量為380萬台，年度同比增長200%。

然而，隨著LCD彩電出口的高速增長，有些國家和地區為了保護本國和本地區的相關產業以及涉及到市場公平競爭，設置了一些貿易壁壘。一是過去歐美對CRT彩電出口實施的反傾銷策略有可能在平板彩電出口中再次出現。二是歐、美、日普遍設置包含本國核心知識產權在內的國家標準，依據這些標準對國內出口彩電徵收各種專利技術費用，這種專利費的收取甚至會波及相關元器件，進一步削弱我國產品的價格優勢。三是國外綠色技術壁壘。例如RoHS指令，WEEE指令及EUP指令等。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共出貨CRT彩電和LCD彩電710萬套，包括CKD(全散件)、SKD(半成品)和CBU(整機)形式。

研發方面，CRT彩電的技術已趨成熟，本集團主要為客戶奪身定做適用的機芯。LCD產品則是時尚產品，對外觀設計要求高，機芯方案多且更新快，研發多圍繞速度、可靠性、成本等關鍵點展開，緊追最新的半導體方案。本集團還與歐洲的設計公司合作，以期推出的機殼符合發達國家消費者的審美觀。此外，由於液晶顯示屏在LCD彩電整個成本中佔據的比重很大，更新換代和降價的速度也非常快，本集團也注重與屏供應商的長期良好溝通，盡力做到推出的機芯方案能與最新的液晶屏匹配，甚至超前。

應對歐盟的RoHS指令，本集團早已組建綠色部品工作小組，嚴格篩選出170餘家國內供應商和20餘家海外供應商為合格環保供應商，他們均向本集團簽署了RoHS承諾書。除了對供應商來料的控制，本集團對自己倉庫的包裝材料和工廠的生產輔料也作了嚴格控制。此外，本集團還添置了必要的檢驗設備，派出專人赴新加坡東芝學習。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接受客戶CRT環保產品訂單，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接收客戶的LCD環保產品訂單，承諾所供產品符合RoHS指令要求，並提供相關的測試報告。

本集團CRT產品的制式和功能覆蓋全球各國家和地區的要求，主要銷往印度、俄羅斯、印尼、以及中東、亞洲和南美洲等的新興市場。

本集團的LCD產品以供應CBU(整機)及SKD(半成品，包括除液晶屏以外的其他全部彩電部件)產品為主，物件客戶是以歐美為主的海外品牌經銷商及連鎖銷售商等。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和日本東京再設立兩間子公司，分別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南方及日本的營銷，以拓寬銷售渠道，提升集團的世界知名度。

## 前景展望

隨著國內生產產能的進一步擴大、技術的完善和工藝的提高，預計二零零七年LCD彩電的出口仍將保持高增長，產品規格也將趨於大屏化。原來CRT出口較為成熟的不發達地區，以後將是LCD彩電出口增長潛力最大的地區。此外，由於全球面板供應能力持續提高等因素，LCD彩電將繼續保持降價態勢，唯降價幅度略有放緩。

順應市場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在擴大CRT彩電銷量、保持CRT產品銷售利潤的基礎上，積極發展LCD產品業務。LCD彩電比CRT彩電銷售環節、產品要求、銷售時效上有更高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必須改變原有的行為觀念、操作模式、管理要求，貼近市場、重視產品成本、工作時效、注重新技術開發，才能適應LCD彩電的銷售。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是：節省成本，提高效率，擴大LCD銷售。集團上下進一步整合資源，改革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加強人員培訓，期望以更快的交貨速度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並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1.125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張曙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本集團制定長遠計劃及策略。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張曙陽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合併兩個角色令策劃及執行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及政策時取得最佳效率及效力。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因為董事會半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股東整體利益將獲得充份而公平的保障及體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童志偉先生及渡邊和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Ede Hao Xi, Ronald先生、曹信先生及李岳貞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陽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